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对《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的专题研讨意见

《公司法》作为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基本法律，对于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市场健康发展增质提效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作为《公司法》配套法规对新法修订的多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比如：明确对《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存量公司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过渡期内将出资期限调至五年以内，2032年6月30日前完成出资即符合要求；明确有限责任公司自2027年7月1日起剩余认缴出资期限不足五年的，不需要调整出资期限；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2027年6月30日前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这些规定立足国情，具有整体性、时效性和规范性，既适应市场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又回应了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

针对新法配套法规起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法部于2024年2月29日在浙江开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专题调研，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合规委员会执行主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权益律师郑丽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专家张恩光代表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应邀参加本次立法调研座谈会，其中郑丽萍律师就《征求意见稿》中现有的关注焦点及适用中可能存在的问

题发表了以下相关意见。郑律师的意见得到了与会领导和专家的广泛关注一致好评。

一、关于国务院对存量公司设立一定过渡期以依法逐步调整出资期限、出资数额，对于过渡期满后还未调整的公司如何监管问题

《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公司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信息，上传股东名册、财务报表等股东实缴相关说明材料，对不依法调整的公司进行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但对于公司和股东没有具体明确的处罚措施，无法起到震慑督促作用。建议针对存量公司未按照要求调整出资期的，可参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以及《公司法》第 252 条规定，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处以相应罚款；若限期未改，列入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务中，我们可关注三点：

1.主管部门在后续实践中应当认真考察现有的惩罚措施是否足够且妥当，在实践中研析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特殊标注措施对公司的惩戒效果以及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程度。

2.建议在现有措施基础上配合增设征信系统的信息同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办理中的风险信息提示等诸如此类的实质性惩戒措施；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行政许可、资质、资格、认证、备案管理、发票管理、进出口、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金融信贷、授予荣誉称号、等级评定等工作中，将企业公示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应的限制或者禁入等惩戒措施。

3.对过渡期满仍未调整的公司采取上述措施后限定期限内仍未调整到位的（此处限定期限可衔接《征求意见稿》第六条¹“九十日”调整期限规定），将上述特殊标注并公示措施和实质性惩戒措施同步至公司股东，进而有效约束怠于调整情形。

二、关于新《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实缴出资情况，对未公示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增设了法律责任。公司在进行自主公示时需提供的材料、流程、法律责任等的意见及建议

《征求意见稿》在第四条²已就调整出资期限及出资额的材料及流程进行了倡导性规定。以该条为指引可以得出：一是企业自主公示时的材料及流程将更加简化，二是自主公示材料及流程将由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区域内企业实际情况制定。

基于此，建议《征求意见稿》第四条明确上述第一项原则性要求；与此同时，应在下放权限同时明确对齐现有的法律法规，避免出现条文冲突情形。尤其是国务院14年发布，目前仍在施行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征求意见稿》目前在第十一条³就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

¹ 《征求意见稿》第六条：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过渡期内未调整出资期限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在九十日内调整出资期限，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得超过五年。

² 《征求意见稿》第四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优化调整出资期限、出资额的登记办理流程，简化材料，提高登记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网上办理便利化水平。

³ 《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关信息的法律责任作明确规定，作为公示制度及新《公司法》第四十条的有效保障。但纵观该条内容，实际与新《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内容基本一致。作为新《公司法》配套法规，应就法律责任尤其是在具体实施中的各项处罚措施再作细化设置处理。

对此，建议合理增设如“限定整改期限”“公示系统页面中虚假信息增设明显风险提示”“虚假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等制度，充实完善《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进而有效保障采取了新《公司法》第四十条的有效落地。

三、关于出资期限、出资数额明显异常的判断标准的意见建议

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了存量公司注册资本的被动调整方式，即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但并未明确何为“明显异常”。在新法出台后的数日，就这一问题存在诸多观点及预测，也是当前的关注热点。

故，《征求意见稿》第七条⁴对此作了明确规定。但就规定内容仍存在以下适用上的理解问题：

首先，对于上述的“出资期限超过三十年”从何时起算，《征求意见稿》没有明确规定，个人推测可能是从公司设立之日起算。若是这样，公司登记机关还需要结合《征求意见稿》第三条第二款⁵的规定，

以下的罚款。

⁴ 《征求意见稿》第七条：对新公司法施行前设立、出资期限超过三十年或者出资额超过十亿元的公司，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股东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情况，对注册资本的真实性进行研判。研判的方式包括：（1）公司登记机关要求公司提供情况说明；（2）组织行业专业机构进行评估；以及（3）与相关部门协商研判等。如经研判，认定公司出资期限、出资额确实存在明显异常的，经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依法要求其六个月内对出资期限、出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得超过五年。

⁵ 《征求意见稿》第三条第二款：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2027年7月1日起剩余出资期限不足五年的，无需调整出资期限；剩余出资期限超过五年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

视公司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的剩余出资期限进一步说明和判断。

其次，《征求意见稿》第七条的规定没有明确公司登记机关会从何时开始开展“注册资本真实性研判”，从该条所述的最终调整结果来看，“研判”应该是在三年过渡期内开展。但是，注意到最终调整结果似乎是针对有限责任公司，而非股份有限公司。因为根据《征求意见稿》第三条第三款⁶的规定，存量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三年过渡期内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

最后，《征求意见稿》第七条的规定没有明确规定公司登记机关是否会强制要求出资额超过十亿元的公司调低其出资额以及调至多少。期待正式通过的文本中对上述疑问都有所解答。

“出资数额明显异常的判断标准”规定在《征求意见稿》第九条⁷。但就标准问题，实践中若无进一步细化规定，公司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难以对各个行业何种金额的注册资本属于“明显过高”或“有悖客观常识和所在行业特点”有精准、全面和客观的判断，也较难对股东是否“明显不具备实缴能力”进行核查或判断。该裁量标准的具体明确，尚待进一步澄清及细化规定，但应就施行过程中的具体裁量上采取统一的裁量原则，建议：应明确采取审慎认定的态度，允许当事人说明公司自身情况与资本需求情况，综合研判、个案分析，避免一刀切，依法督促公司诚信履行出资义务。

调整后股东的出资期限应当记载于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

⁶ 《征求意见稿》第三条第三款：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三年过渡期内，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

⁷ 《征求意见稿》第九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明显过高，有悖客观常识和所在行业特点，明显不具备实缴能力等违背真实性原则，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四、关于“确实五年内难以缴足认缴资本”以及五年内实缴豁免情形

实践中，可能出现确实难以在五年内缴足认缴资本的情况的应多为存量公司，上述公司在新法施行前的经营周期内大多面临经营问题，同时结合实践中的各市场因素，可能存在“确实五年内难以缴足认缴资本”的情形有：（1）公司处于清算状态；（2）未履行出资义务且占公司较大比例股权的股东存在大量未结诉讼（包括刑事）执行案件，自身财产存在抵押、冻结等措施；（3）未履行出资义务且占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股东已注销；（4）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征求意见稿》第八条规定了注册资本5年内实缴豁免情形，该条对《公司法》施行前设立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关系国计民生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公司，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按原有出资期限出资。该豁免情形虽然涉及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国有企业，但对未涉及上述领域的公司，比如科创企业、独角兽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在保障交易安全前提下，为激发此类经济主体活力，也享有类似豁免权，希望立法部门充分考虑。

五、关于公司强制注销规定的建议

2022年3月施行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在征求意见阶段涉及强制退出，后正式稿删除了，但本次将强制注销列入《征求意见稿》

中，而且涉及强制注销的法律程序、法律后果、不适用情形、救济途径等内容，非常好。

对公司强制注销的法律程序、法律后果、不适用情形、救济途径规定在《征求意见稿》第13、14、15条中，就《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⁸强制注销制度适用情形的界定关键是要围绕对市场主体持续经营能力评判这个核心问题展开。即客观上，只有在市场主体确无持续经营可能且市场主体不依法申请注销的情况下，才能够适用强制注销制度。对此，建议：主管机关应充分考虑十三条中可能出现的例外情形，除现有条文中规定的公司事后异议程序外，公告内容应配合主管机关依据上述判定标准，认定相关企业应采强制注销程序的事实依据情况。同时，建议条文设计保留兜底情形条款，避免出现“为减少存量而减少存量”的强制注销现象发生。

新《公司法》的修订是优化企业治理、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抓手，是助推我国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我们应该认真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的各项规定，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同时，我们也要关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挑战，加强监督、注重反馈，推动公司法配套法规进一步完善。集思广益聚共识，群策群力谋发展，

⁸ 《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内容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事由、起止日期等信息。

公告期间，相关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有异议的，相关注销程序自动终止。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决定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特别标注。

被注销登记后公司失去法人资格，其名称使用不受保护。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权利义务不受影响，原公司的财产权益依法根据民事权利承继原则处置。对财产处置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让我们携手共进、为新公司法的实施和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附件：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行为，引导股东理性出资，维护市场交易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注册资本。

发起设立或者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足股款。

向社会公开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登记注册时，应当缴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股款，并提交验资机构的验资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认缴注册资本应当五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全额缴足股款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或者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登记注册时，无需提交验资机构的验资证明。

第三条 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设置三年过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应当在过渡期内进行调整。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2027年7月1日起剩余出资期限不足五年的，无需调整出资期限；剩余出资期限超过五年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调整后股东的出资期限应当记载于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三年过渡期内，缴足认购股份的股款。

第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优化调整出资期限、出资额的登记办理流程，简化材料，提高登记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网上办理便利化水平。

第五条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过渡期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不减少实缴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二十日。公示期内

债权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公司凭申请书、承诺书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一）不存在未结清债务或者债务明显低于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全体股东承诺对减资前的公司债务在原有认缴出资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三）全体董事承诺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等规定办理减资。

第六条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过渡期内未调整出资期限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在九十日内调整出资期限，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超过五年。

第七条 对公司法施行前设立、出资期限超过三十年或者出资额超过十亿元的公司，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股东出资能力、主营业务、资产规模等情况，对注册资本的真实性进行研判。公司登记机关可以要求公司提供情况说明，也可以组织行业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者与相关部门协商研判，认定公司出资期限、出资额确实存在明显异常的，经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依法要求其六个月内对出资期限、出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超过五年。

第八条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关系国计民生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公司，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按原有出资期限出资。

前款公司包括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国有企业。

第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明显过高，有悖客观常识和所在行业特点，明显不具备实缴能力等违背真实性原则，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第四十条规定自信息形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以及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

鼓励公司及时报送股东名册、财务报表等说明股东实缴的相关材料。

公司应当依法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导致无法调整注册资本，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内容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事由、起止日期等信息。

公告期间，相关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有异议的，相关注销程序自动终止。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决定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特别标注。

被注销登记后公司失去法人资格，其名称使用不受保护。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权利义务不受影响，原公司的财产权益依法根据民事权利承继原则处置。对财产处置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前条规定注销公司登记：

（一）公司处于清算状态；

（二）公司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公司存在尚未结案的违法案件或者尚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

(三) 注销公司登记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被注销公司登记后,发现属于前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或者认定注销公司登记决定错误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原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撤销注销公司登记决定后无法恢复到原登记状态的,可以不予撤销。

第十六条 公司登记机关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信息进行监督抽查。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政府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并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代为办理登记事宜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标明其代理身份,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采取隐瞒、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得诱导、协助委托人实施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未按照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调整其出资期限、出资额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